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7-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第九条之后增加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p>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原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p>

	<p>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先听取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原第七章之后增加第八章</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监察审计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女工委、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及议事范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p> <p>(一)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公司党委前置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p> <p>(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p>

(五)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六)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七) 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八) 研究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十) 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及议事范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一)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